

論軍、文職機關之國境執法界限----美國經驗之啟示

The Border Enforcement Limitation Between the Military and Civilian Agencies :Aspects from American Experience

柯爾瑞* Ko Jui- Rey

目錄

壹、前言

貳、美國有關軍人與警察執法界限之相關法律規範

一、警衛團法之法律規範內涵

二、「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之規定

三、「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5 條與警衛團法之競合適用問題

四、美國法院對「警衛團法」建構的數種法律解釋模式

參、美國聯邦軍隊於美墨國界協助執法之合法性爭議

肆、禁止軍人執法的法理基石

伍、我國海岸巡防人員的角色與定位

陸、結論與建議

摘要

本文從軍文分立的角度，探討先進民主國家中，有關軍人執法的原則與例外。在民主國家中的美國，依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之規定，其明文禁止陸軍、海軍、空軍或海軍陸戰隊的人員，從事搜索、扣押、逮捕或其他相類似之「直接參與執法」(does not include or permit direct participation by a member of the Army, Navy, Air Force, or Marine Corps in a search, seizure, arrest, or other similar activity)。不過，此亦僅為原則性的規定，假若得到法律的明文授權，則軍人仍可「直接參與執法」。是以，根據民主先進國家的作法，原則上，禁止軍人於國境線上從事「直接式執法」。我國因兩岸長期以來之軍事對峙，故國情較為特殊。在參考此制度時，本文認為，基於兩岸軍事的高度對峙及緊張，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具有現役軍人身分的海巡執法人員，仍可進行執法工作，以保衛國境的安全。不過，茲考量我國已於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故為了避免國際社會誤解我國仍處由軍人管制之戒嚴時期，似可考量軍、文(包括警察人員)一同執勤之執法模式，同時，由警察進行搜索、扣押、逮捕或其他相類似之「直接式執法」，具有軍人身分之海岸巡防人員，似宜從事非「直接式執法」。此種並行模式，一方面可兼顧民主國家中之軍文分治原則，一方面，亦可節省警力，再者，海岸巡防人員因其具有文職執法人員及武職軍人之角色，戰時，可保衛國境之軍事安全；承平時期，則可防衛國境治安。

關鍵詞：國境警察、警衛團法、posse comitatus

壹、前言

美國在早期剛建國的時期，就已開始運用軍隊從事內政工作。早在 1794 年，

華盛頓總統就曾召集州的國民兵鎮壓「維士基」暴動 (whiskey Rebellion)。在之後的數年，軍隊被使用於維持社會治安，並對地方社區提供人道援助，以及執行文職法律 (enforce the civilian law)。從獨立大革命 (Revolutionary) 到美國內戰階段，國會頗支持軍隊執行法律，民眾對軍隊權力的使用，較不感到恐懼。到了 1800 年代的中期，傳統上，對軍人掌權的恐懼感再度上揚與復活。其中一個催化作用，是 1850 年的「逃脫奴隸法」(Fugitive Slave Act of 1850)，本法允許聯邦治安官召集民兵 (posse comitatus)，追捕逃脫的黑奴，將其逮捕後押還其主人。另外一個案例，是在 1876 年，當時的「格蘭特總統」(President Grant) 授權動用聯邦軍隊 (federal troops)，在南部地區，以「民兵」(as a posse comitatus) 的角色，監視總統選舉的各投票所，據當時的傳聞，聯邦軍隊影響 1876 年美國的總統選舉之結果。由於軍隊被濫用，美國國會於 1878 年制定警衛團法 (the Posse Comitatus Act)¹。

警衛團法的立法目的，係將傳統上軍、文分治的理論，加以具體化展現。基本上，該法的用意，在於限制直接及主動地運用聯邦軍隊從事於執法工作。根據警衛團法的規定，其適用的軍種為陸軍及空軍，故某些法院拒絕將其適用於海軍。雖然如此，依據海軍的相關行政命令，海軍長期以來，均禁止將海軍及海軍陸戰隊視為民兵。再者，警衛團法適用的對象，在於美國之聯邦軍隊，其不在限制各州國民兵的執法行動，國民兵 (National Guard forces) 仍保留由州政府加以控制，不必受限於警衛團法的限制 (Kent Davis, 1998)。

貳、美國有關軍人與警察執法界限之相關法律規範

一、警衛團法

(一)、警衛團法的現行規範內涵

到了 1956 年，警衛團法進行修訂，使其內涵新添入空軍，本法現行條文如下：「除非得到憲法或國會法律的明文授權，任何人 (Whoever) 若故意動用陸軍或空軍的任何部分，而將其視為民兵使用 (willfully uses any part of the Army or the Air Force as a posse comitatus)，或是用之於執行法律 (to execute the laws)，將被處以罰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之。」(Kent Davis, 1998)。

(二)、美國國防部對「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的詮釋與因應作為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之規定，國防部長應頒佈行政命令，用以禁止國防部所屬之陸、海、空軍及海軍陸戰隊的任何成員，從事「直接性參與執法」(direct participation)。上述的「直接性執法」，係指：搜索、扣押、逮捕或相類似之行為，除非得到法律之授權 (例外規定)。國防部因應「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之立法要求，制定及頒布「國防部第 5525.5 號指令」(DOD Directive 5525.5)，此號指令是行政命令，

¹本文初稿原發表於：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92 年 6 月 4 日。原將 the Posse Comitatus Act 翻譯為民兵法，鄭教授善印認為，根據 Black Dictionary 之字義，Posse Comitatus 係表示於社區之住、居民，其有義務擔任警察的工作。另外，在英國的社區警政的實踐過程中，15 歲以上的成年男子，有替社區當義警之責任。是以，本文作者亦感謝鄭教授善印的指導，將 the Posse Comitatus Act 翻譯為警衛團法。

並對「類似執法行為」加以補充，即包括：詢問（interrogation）、監視（surveillance）、便衣勤務（undercover work）、線民（informant work）及犯罪偵查（investigation）。根據國防部第 5525.5 號指令中的第 4 號附件規定（enclosure 4 of DOD Directive 5525.5），國防部仍持傳統的保守看法，認為警衛團法（PCA）對於海軍及海軍陸戰隊並不適用（does not apply to the Navy and Marine Corps）；亦即，在特定的條件情境下，假若得到海軍總司令（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或是國防部長之同意及授權，可允許上述海軍及海軍陸戰隊軍人扮演直接性的執法角色（to permit such personnel to take on a direct law enforcement role），上述的看法，是國防部透由第 5525.5 號指令，對 U.S.C. 第 10 篇第 375 條的新詮釋²。

（三）警衛團法（PCA）的例外情境

以下的情況，是為警衛團法的例外情況³：

1. 憲法上的例外：國家遭遇臨時性的重大意外，諸如「平民暴動」（Civil Disturbance）或「災難搶救」（Disaster Relief）等，基於保護聯邦財產及回應重大意外事件，軍隊可直接參與執法。
2. 「平民暴動法律」（Civil Disturbance Statutes, 10 U.S.C. 331-334）：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31 條至第 334 條之規定，允許使用聯邦軍隊恢復社會秩序（permit use of federal troops to restore order）。
3. 軍事機關援助文職執法機關法律（10. U.S.C. 371-381）：U.S.C. 第 10 篇第 371 至 381 條係規範國防部基於某些特定要件要求之下，可對文職執法機關提供人員及設備，從事「非直接性執法」。例外之情形，假若得到法律的授權，則可對平民進行「直接性執法」。
4. 符合軍事目的：

假若符合軍事主要任務的目的，軍隊於執行例行性的勤務之際，允許軍人扮演執法者的角色（permits use of military personnel in a law enforcement role when primary purpose is a military one）。大部份的情況，係適用在軍人與文職執法人員共同偵辦刑事案件。

（四）、警衛團法在地區上適用之例外

在美國政府領土外的國外地區，不論是警衛團法，或是「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中有關於禁止軍人直接參與執法工作之規定，均不適用於美國領土外的海外地區。不過，因為國防部所頒布的第 5525.5 號指令，其適合於佈署於國內、外的美國軍隊，故在海外的美軍，仍受到重大的限制（are still subject to significant restrictions on their activities）（<http://www.lascruces.com>, 2003）。

（五）、美國警衛團法在對象上適用之例外 以下的人員，並不適用警衛團法的規定⁴：

² <http://www.lascruses.com>, 2003。

³ <http://www.lascruses.com>, 2003。

⁴ <http://www.lascruses.com>, 2003。

1. 特定勤務之後備軍人：假若後備軍人未履行高度活動性之勤務 (not on active duty)、履行涉及與訓練有關之勤務 (active duty for training)，或履行與訓練有關之非活動性勤務 (inactive duty for training)。
 2. 不涉及聯邦事務的國民兵成員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Guard)。
 3. 國防部所屬的文職人員，但假若其受到軍官的直接指揮與控制，不在此限。
 4. 現雖為現役軍人，但處於非執行公務之際，且以個人身份從事活動者。
- 由上述可知，警衛團法的適用對象，主要是以聯邦軍隊為主，各州的國民兵 (the National Guard)，則不受到警衛團法的規制。

二、「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 第 10 篇之相關規定

(一). 在執行軍事活動中，有關於軍事機關所蒐集之情報的使用、傳遞及運用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1 條的規定，由軍隊所蒐集的治安情報，其可提供給其他部門的文職執法官員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相關的規定如下所述：

1. 國防部部長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的權限方面，其可根據其他可資依循的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正常的軍事訓練或活動中，所蒐集到關於任何違反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的情報，將此情報提供給對其具有司法管轄權限的聯邦、州或地方的文職 (非軍職) 執法官員 [10. U.S.C. 371 (a)]。
2. 對於文職執法官員關於治安情報之需求，軍事機關於擬定軍事計畫及執行軍事訓練或勤務、活動時，應盡可能地將上述的情報需求，納入考量的範圍。
3. 國防部長在基於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考量之下，應確保 (shall ensure) 將國防部所擁有的情報，或其蒐集之毒品犯罪情報，或其他關於文職機關執法事項的相關情報，迅速地 (promptly) 提供給適當的文職執法官員 (appropriate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二) 軍事機關可將其所擁有的軍事設備、器材及設施，提供給其他文職 (非軍事) 執法官員加以運用

有關於將軍事機關的設備及器材，提供給非軍事機關的文職執法官員使用之法律規範，係規定於「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2 條之中。美國國會為了明確規範軍事機關其有權限對文職執法官員提供軍事設備及器材，以充實文職執法官員的執法資源與能力，特將此種提供軍事設備之行為，加以明文化，透過法律的明文規定，使該等行為更將具有法律效力。

在「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2 條(a) [10. U.S.C. 372 (a)] 的規定中，國防部部長其可根據其他可資依循的法律規定，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所擁有的任何設備 (any equipment)，包括該設備的相關補充物資 (associated supplies) 或儲備零件 (spare parts)、軍事基地設施 (base facility) 或研究用之設施 (research facility)，提供給任何其他的聯邦、州或地方的執法官員，以利這些官員執法之用 (for law enforcement purposes)。

上述係國防部長可將相關軍事設備提供給文職執法官員使用之相關法律規範，除此之外，在涉及有關化學及生物的緊急事件中 (emergencies involving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agents)，國防部長為了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因應及處理此生化緊急事件，其有權限可將國防部所擁有的下列物資或設施：(1). 軍事訓練設施；(2). 感應器材 (sensors)；(3). 保護衣物；(4). 解毒劑 (antidotes) 等，提供給聯邦、州或地方之文職執法官員或該緊急事件的權責機關，以便該等

上述機關對於涉及化學及生物的緊急事件，能預作準備 (to prepare)，或加以回應 (respond)。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 第 372 條(a)的規定，國防部長上述的權限，是受到若干的限制，亦即，該等國防部所擁有的生化物資及設施，國防部長需判斷必須是在無法合理地經由其他管道加以取得時，始可提供之。筆者將此原則稱為「最後手段性」。不過，其有例外之規定，假若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82 條之規範，向國防部長請求支援上述生化物資或相關設施時，不適用此「最後手段性」原則，亦即，國防部長無需考量該等生化物資或相關設施，是否可透過其他管道合理地加以取得[10. U.S.C. 372 (b)]。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2 條 (b) (2)的規定，上述之設施或生化物資，除了實體之軍事訓練設施 (training facilities)、感應器、防護生化攻擊之衣物及解毒劑之外，「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U.S.C.)第 372 條第(b)項第(2)款尚包括：「國防部專家的意見」(any expertise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三) 國防部代為訓練文職執法人員及提供專家建言 (expert advice)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U.S.C.)第 373 條的規定，國防部長可遵循其他相關可資適用之法律規範，命令其所屬的人員，對於聯邦、州或地方之文職執法官員提供執勤訓練。除此之外，亦可訓練上述執法人員，如何維修設備，此等設備包括根據 U.S.C. 第 372 條之規範，由國防部對文職執法機關所提供之軍事設備、補充物資、零件等⁵。除此之外，國防部長亦可命令其所屬的人員 (Department of Defense Personnel) 對於聯邦、州或地方的文職執法官員，提供專家的建言⁶。

(四) 國防部對於其所提供之設備，可指派國防部所屬人員加以維護及進行操作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of equipment)：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4 條第(a)項授權國防部長可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對於聯邦、州或地方執法官員所提供之軍事設備，指派該部所屬之人員進行維修，而該等軍事設備，包含 U.S.C 第 372 條中所規範之設備。

基於文職之聯邦執法機關首長的請求，國防部長可依 U.S.C. 第 374 條(b)(2) 及其他法律的規定，命令其所屬的人員，對於由國防部提供及援助之軍事設備進行操作 (make Department of Defense personnel available to operate equipment)，此等軍事設備包括 U.S.C. 第 372 條中之設備⁷。。

上述由國防部提供人員操作之軍事設備，該設備之用途，須以涉及下列事項為限 [10. U.S.C. 第 374 條(b)(1)]：

1. 刑事犯行⁸；
2. 軍事設備所援助之文職機關，係被授權對州、地方或外國政府提供相關執法之協助；
3. 國內、外反恐佈主義的行動 (a foreign or domestic counter-terrorism operation)；

⁵ 參閱 10. U.S.C. 373 (1)。

⁶ 參閱 10. U.S.C. 373 (2)。

⁷ 詳見於 10. U.S.C. 第 374 條(b)(1)。

⁸ 此犯行詳載於 10. U.S.C. 第 374 條(b)(4)(A)。

4. 從外國引渡恐怖份子嫌疑犯返回美國，以便接受美國司法之審判；

國防部人員根據 U.S.C. 第 374 條第(b)項第 2 款的規定，對於由國防部援助及提供給文職執法機關的軍事設備，基於以下的目的，上述國防部人員依法可操作此等軍事設備⁹：

1. 關於空中及海上運輸交通活動之偵查、監視及傳遞訊息。
2. 假若偵查行動啟始於美國國境之外 (if the initial detection occurred outside of the boundary)，則對於美國國境之外，以及距離國境線內 25 哩之內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not to exceed 25 miles of the boundary) 的地面交通活動狀態，所進行之偵查、監視及傳遞訊息。
3. 空中偵查 (aerial reconnaissance)。
4.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電子通訊攔截 (interception)；此等交通運輸工具係在美國國境之外被發覺有異狀之後，透由與彼等交通運輸工具之溝通訊息，指引其航抵至由文職執法官員指定的特定地點受檢。
5. 因執行 U.S.C. 第 374 條(b)(4)(A) 之需（此條規範聯邦執法機關之定義，並明確規範其管轄之業務，諸如：取締管制藥物、移民事務、商品關稅、海上毒品查緝、國內外所明文禁止之恐怖活動等），操作軍事設備用以提升上述聯邦執法機關的執法成效。
6. 在國防部長與司法部檢察總長共同之認可情況下（假若執法之行動係在美國國境之外，則需包括國務卿的共同承諾）：
 - (1). 運送文職執法人員，以利其能與其他之文職執法人員共同執法；或者，另外一種之情況，係運送文職執法人員，以利其能與其他之軍職人員共同執法，而上述之軍職人員的角色，在於支援文職執法人員或隨同其執法。
 - (2). 使用軍事基地用以因應文職執法機關之需，並且，提供人力資源。
 - (3). 從外國將恐怖份子嫌疑犯運送回美國，以利使其接受司法審判（在此種運送過程中，聯邦執法機關應提供安全之措施，同時，對於恐怖份子嫌疑犯應加以監視）。

 根據 U.S.C. 第 374 條(b)(3) 的規定，假若國防部所屬人員操作軍事設備之目的，係依照 U.S.C. 第 374 條第(b)項第(2)款第 D 目之條文規範，亦即，對於在美國國境之外被發覺有異狀之交通運輸工具，國防部人員透由操作軍事設備，與彼等交通運輸工具溝通訊息，對此等船舶及航空器加以攔截 (interception)，導引其航抵至由文職執法官員指定的特定地點，以便接受檢查。為了執行 U.S.C. 第 374 條(b)(2)(D) 之需，假若對於船舶或航空器的偵察行動，其係啟始於美國國境之外，則因對上述交通工具進行追蹤之故，軍職人員對於執行追蹤所需之軍事設備的操作，可持續至上述交通工具進入美國國土之內¹⁰。

（五）國防部所屬人員操作之軍事設備及該等設備應用於犯罪追訴之刑事犯行種類與範圍

 根據 U.S.C. 第 374 條(b)(2) 之規定，基於文職聯邦執法機關首長 (the head of a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agency) 之請求，國防部長可命令所屬人員，對於由國防部提供及援助執法之軍事設備進行操作，假若此種軍事設備的用途，係被使用於刑事犯行的追緝，則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犯行的種類，並非適用於全部之刑事犯行。依據 U.S.C 第 374 條(b)(4)(A) 的規定，種類如下所述：

⁹ 詳見 10. U.S.C. 第 374 條(b)(2) 。

¹⁰ 詳見於 U.S.C. 第 374 條(b)(3) 。

1. 管制藥物法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編纂於 U.S.C. 第 21 篇第 801 條等)；或是管制藥物輸入暨輸出法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Import and Export Act, 編纂於 U.S.C. 第 21 篇第 951 條等)。
2. 任何違反「移民暨國籍法」第 274 條至第 278 條規定之犯行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編纂於 U.S.C. 第 8 篇第 1324 條至第 1328 條)。
3. 關於規範抵達及離開美國關稅領域之商品的法律，此等商品 (merchandise) 之定義，詳見於 1930 年關稅法第 401 條 (the Tariff Act of 1930, 編纂於 U.S.C. 第 19 篇第 1401 條)；上述關於進入或離開美國關稅領域 (into or out of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其定義詳見於「美國調和關稅目錄表」(the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關於總則中的第 2 個註解。
4. 「海上毒品取締法」(the Maritime Drug Law Enforcement Act, 編纂於 U.S.C. 第 46 篇第 1901 條等)。
5. 任何由法律、國內或國外加以禁止之恐怖活動。

(六) 國防部所屬人員操作軍事設備協助文職機關執法的原則與例外

就原則性的規定而論，依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374 條第 c 項的規定，國防部長可命令其所屬人員，因協助文職之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關之需，而操作軍事設備。基本上，上述軍事設備之使用與操作，應以 U.S.C 第 374 條(b)(2)規定的範圍為限。但有例外之情況，根據 U.S.C. 第 374 條第(c)項之授權，該等軍事設備之使用、操作，可不限定於 U.S.C. 第 374 條(b)(2)內之範疇 [to operate equipment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b)(2)]。不過，其有條件之設定，亦即，此種由國防部人員使用及操作軍事設備協助執法的範圍，不應涉及「直接」之參與執法 (such support does not involve direct participation by such personnel)。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374 條(c)但書之規定，假若得到法律之授權，則由國防部人員透由其熟練地操作軍事設備，對文職機關提供之協助，可「直接」參與執法 (unless such direct participation i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七) 國防部軍職人員「直接參與」執法之限制 (Restriction on direct participation by military personnel)

由國防部對文職執法機關因協助執法之需，所提供之設備、設施及人員，依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之規定，國防部長應訂定相關的行政命令，用以確保任何協助文職執法機關之活動，此等活動，包括：任何軍事設備或設施之提供或國防部所屬人員之協助等，並不包括或允許陸軍、海軍、空軍或海軍陸戰隊的人員，從事搜索、扣押、逮捕或其他相類似之「直接參與執法」(does not include or permit direct participation by a member of the Army, Navy, Air Force, or Marine Corps in a search, seizure, arrest, or other similar activity)。上述的規定，是屬於原則性之規定，亦有但書之情形。依據本條 (U.S.C. 第 375 條) 但書之規定，假若此種直接性參與執法，得到法律之授限，則軍職人員可「直接參與」執法 (unless participation in such actirity by such member i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三、「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5 條與警衛團法 (Posse Comitatus Act ,

簡稱 PCA) 之競合適用問題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1 條至第 381 條的規定，被視為是「軍事機關協助文職執法機關法」(Military Support for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Statutes，簡稱為 CLEA 法)。雖然，U.S.C.第 371 條至第 381 條之間，其與 PCA 關連性，彼此是緊密地連結在一起，不過，基本上，U.S.C 第 371 條至第 381 條之權限，是源自於「警衛團法」[the CLEA Statutes (10 U.S.C. 371-381) are separate authority from the Posse Comitatus Act (PCA)]。國防部軍職人員在協助文職執法機關執法時，有可能出現之情境，係其並未違反 U.S.C.第 375 條之規定，但在此同時，有可能仍會違反警衛團法之規定。為何會有上述矛盾之情況發生？例如，在都市市區之內，軍職人員於平時（非戰時）指揮交通 (direct traffic) 或執行安全性之街道巡邏 (conduct Security patrols in a city)，上述的協助執法活動，表面上看起來，並非不符合「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375 條之規定 (not ostensibly inconsistent with 10 U.S.C. 375)，但事實上，有很大的機率，業已違反「警衛團法」的規定。因為警衛團法的主要立法意旨與目的，是要明文禁止國防部軍職人員「直接」執行美國的文職法律 (prohibits use of Army and Air Force personnel to)。亦即，警衛團法明禁軍人「直接地」參與執法活動 (direct military involvement in law-enforcement activities) (引自 <http://www.lascruces.com>, 2003,04)。

四、美國法院對「警衛團法」建構的數種解釋模式

在警衛團法 (the Posse Comitatus Act) 之中，最為關鍵的法律用語，係為「執行法律」(to execute the laws)，亦即，警衛團法明禁軍人執行文官的法律，除非得到憲法或法律明確性的授權 (except in cases and under circumstances expressly authorized by the Constitution or Act of Congress)。何謂「執行法律」？美國司法審判界實務，業已發展出數種不同的詮釋模式。這些解釋「執行法律」之模式，分別由不同的聯邦法律實例加以建構而成。茲分述如下：

1. United States v. Jaramillo [380 F. Supp 1375 (1974)]

在 1974 年，發生一件著名的案例：United States v. Jaramillo [380 F. Supp. 1375 (1974)]，在本案例中，聯邦地區法院審查國防部所屬人員之協助文職執法機關，究竟有無構成「侵犯」(pervade) 文職機構的執法權限與範疇？審查之重點，在於國防部使用陸軍或空軍之人力與設備，協助文職機關執法，究竟有無侵犯美國警察與聯邦調查局的機關權限 (whether the use of any part of the Army or Air Force pervaded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shals and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gents)？法院同時考查「警衛團法」的立法過程與歷史，該法的立法目的，在於消弭使用聯邦的軍隊，用以執行美國的法律 (to eliminate the use of federal troops to execute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在考量警衛團法的上述立法歷史與目的後，Jaramillo 法院作出結論，就本案而言，由國防部所提供的人力與設備，已使得軍人所從事之執法活動，其合法性受到「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doubt)，同時判決聯邦軍隊已侵犯文職執法機關之業務，本案之判決結果，是被告獲勝，被告獲得無罪開釋，而政府違反警衛團法，。根據本案例，法院創造出第一個審查標準，用以檢驗是否已違反警衛團法之規定？本標準即為聯邦軍隊是否已侵犯文職執法機關之職

掌與勤業務範疇（pervaded the activities of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這是第一個被建構的審查基準。

2. United States v. Red Feather [392 F. Supp 916 (1975)]

這亦是一件聯邦案例，審理的法院，係為聯邦南達科塔地區法院（the District Court of South Dakota），聯邦地區法院認為，所謂的明禁軍人「執行法律」（execute the laws），應被解釋為「直接及積極主動的使用軍職人員」（direct active use of military personnel）。聯邦南達科塔地區法院亦認為，美國國會意圖使用「執行法律」的法條用語，藉以使得聯邦軍隊「直接、積極主動的參與執法」（direct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federal military troop in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業已構成違反法律（unlawful）的狀態。相對而論，假若聯邦軍隊以一種「被動」角色（passive role）參與文職機關之執法活動，則國會並未有使其成為非法之意圖（did not intend to make unlawful）。換句話說，聯邦軍隊若以被動角色參與文職執法，則國會認為是合法，並不是非法的，是被認可的。聯邦地區法院認為，下列的執法行為，則已構成聯邦軍隊是以一種主動積極的角色，直接參與執法（direct law enforcement）：對嫌疑犯進行人身逮捕（arrest）、證據的扣押（seizure of evidence）、對人身進行搜索（search of a person）、對建築物進行搜索（search of a building）、犯罪偵查（investigation of crime）、詢問證人（interviewing witness）、對已脫逃的平民犯人進行追擊（pursuit of an escaped civilian prisoner）、對某一區域內的犯罪嫌疑人進行搜索（search of an area for a suspect），以及其他相類似之直接性執法。相反地，被認可的被動性及間接性之執法，其包括：空中照相偵察（aerial photographic reconnaissance）、軍隊必須介入處理之臨時性（偶發性）計畫之準備與規劃（preparation of contingency plans should military intervention）、由軍職人員提供建言（advise by military personnel）、由軍職人員對於軍事設備進行維修，或訓練文職執法官員（John Flock, 1998; [http://www.lascruses.com](http://www.lascruces.com), 2003）。

3. United States v. MacArthur [419 F. Supp 186(1976)]

本案例審理的法院，為聯邦北達科塔地區法院（the District Court of North Dakota），上述聯邦地區法院審理本案之結果，認為 Jaramillo 的檢測基準，太過於模糊，以致於無法加以應用（too vague to be applied）。第 2 種標準，則為 Red Feather 模式，此又過於機械化，並且，當 Red Feather 基準（聯邦軍隊直接式執法是屬於違法，間接及被動執法則是合法）被應用到國境線上的案例時，此標準將會是「支離破碎」（crumble）。聯邦地區法院在此又提出一種新標準，所謂的明禁軍人執行文職法律，應被詮釋為明禁軍人從事「威權性行為」（獨裁式的威權行為，authoritarian conduct）。亦即，檢測軍人對於平民的執法手段，是否以一種「規制性的、禁止性的或強制性的」（regulatory, prescriptive, or compulsory）的方法，達到使用武力屈迫平民置於其軍事力量之下（John Flock, 1998）。

4. United States v. Casper [541 F. 2d 1275, 1278 (8th Cir. 1976)]

聯邦上訴第 8 巡迴法院（the Eigh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在審理本案時，對於「明禁軍人執行文職法律」之詮釋，提出另一種新的詮釋，且不同於

上述的解釋模式。在判定是否違反「警衛團法」之要件時，應以「實質性」原則為主。第 8 上訴巡迴法院之看法，認為對於陸軍或空軍之使用，假若其已「實質地破壞」(material enough to taint) 一人或多多人之文職執法官員的執法權限，則屬於「實質性」地違反「警衛團法」之情況。若並非業已實質地破壞文職執法官員之執法權限，則屬於合法。上述之標準，名為「具體性構成要件」(materiality requirement)，此要件類似於 Jaramillo 標準，即所謂的「明禁軍人執行文職法律」，係要禁止軍人「侵犯」文職執法官員之職掌。換句話說，假若軍人以「侵犯性」的執法活動 (pervasive activity)，介入文人執法，則已違反「警衛團法」Jaramillo 之標準。而第 8 上訴巡迴法院提出之「具體性破壞文職執法官員權限 (職掌)」之標準，類似於 Jaramillo 之檢測基準 (John Flock, 1998)。

5. United States v. Hartley [796 F. 2d 112 (5th Cir. 1986)]

本案例是涉及美國空軍提供軍機運載海關關員，於空軍執行例行性之空中巡邏軍事任務時，順道提供緝私之任務，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審理之後，認為此種以執行空軍任務為主，輔以執行文職法令之協助執法行為，並未違反警衛團法。在本案例之中，案情是海關 (United States Customs Service agents) 被空軍允許登上一架空軍戰機，以便執行緝毒任務。這架空軍戰機隸屬於空軍之「空中預警及管制系統部門」(Airborne Warning and Control Systems, 簡稱為 AWACS)。AWACS 的任務，係在空中偵察不明之飛行物，藉以判斷其是否具有攻擊美國之敵意。主要的任務為軍事上之空中偵察。當此架空軍戰機執行上述例行性之軍事任務時，發現一架來意不明之飛機，正朝向美國領空飛越而來。就空軍之角度看，其可能是潛在的軍事威脅 (military threat)；就海關之角度著眼，亦有可能是運毒私梟 (possible drug trafficker)。登臨飛機檢查之結果，發現這是專門運送大麻之空中工具。被告 (毒梟) 向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主張，政府使用 AWACS 空軍偵察機執行文職緝毒法律，已違反警衛團法 (John Flock, 1998)。聯邦上訴法院首先提出 Red Feather 之標準，並指出藉由 AWACS 對來意不明飛機進行追蹤，係類似於「空中照相偵察」(aerial photographic reconnaissance)，並未構成違反警衛團法之情事 (do not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the Act)。此外，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 (the Fif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引用由國防部所頒布的一道行政命令 [32 C.F.R. 第 213 條 (1998)]，該命令旨在規範何種行為是可被允許的軍事協助 (permissible military assistance)。根據此一聯邦行政規則彙編第 32 篇第 213 條 (之後被廢止) 的規定，假若軍隊所從事的活動，其最主要的目的在促進軍事或涉外事務之處置功能，則軍隊亦可另行主動提供執法協助給文職執法機關。因為軍隊主要目的僅是執行其例行性的軍事正常勤務 (military was simply performing its normal duties)，故未違反警衛團法。換句話說，假若軍隊所執行之軍事活動，其目的是從軍事任務角度出發，主要是在執行軍事任務，亦有可能對文職執法機關產生「附帶利益」(incident benefit) 時，則此種以執行軍事任務為主要目的，「附帶」對文職執法機關產生利益時，則未違反警衛團法。筆者將此由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所建構之審查原則，命名為「軍事附帶利益原則」，這是合法的 (John Flock, 1988)。

6. United States v. Bacon [851 F.2d 1312, 1314 (11th Cir. 1988)]

在本案例中，聯邦上訴第 11 巡迴法院 (the Eleven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對於在 United States v. Hartley 案例中所建構的「軍事附帶利益」

原則加以擴充解釋。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假若軍隊對於文職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軍事協助，當其僅僅是聯邦軍隊正常軍事勤務內之活動時 (the extent of activities normally perform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heir duties)，則上述之軍事協助，並無法被解釋為對文職執法之軍事擴權 (can not amount to military permeation of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上述的標準，筆者將其稱為「伴隨正常例行性軍事勤務」原則。假若軍隊對文聯機關提供之協助，是屬於其例行性之正常軍事勤務內之活動，則並未違反警衛團法之規定 (John Flock, 1998)。

7. Marrone v. Hames [28 F. 3d 107 (9th Cir. 1994)]

在本案例中，聯邦上訴第 9 巡迴法院認為軍隊對於文職執法機關之協助執法，關於是否違反警衛團法的規定，本案補充 Red Feather 標準。在本例中，聯邦上訴第 9 巡迴法院主張「監視」及「追擊」等兩項勤務，若由軍隊加以執行，則已違反警衛團法的規定，因其屬於「直接性參與執法」，並不是被動性、間接性的勤務方式，因其會與平民進行面對面之直接式接觸，故應列入「直接性參與執法」(Flock, 1998)

綜上，本文將上述美國法的案例，簡略地製作一個表格，以說明各判例的主旨及區分，如下表所述：

表 1、美國法院對「警衛團法」建構的數種解釋模式比較一覽表

美國法的案例	法院的判決意旨
1. United States v. Jaramillo [380 F. Supp 1375 (1974)]	聯邦軍隊是否已侵犯文職執法機關之職掌與勤務範疇 (pervaded the activities of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這是第一個被建構的審查基準。
.2. United States v. Red Feather [392 F. Supp 916 (1975)]	美國國會意圖使用「執行法律」的法條用語，藉以使得聯邦軍隊能夠「直接、積極主動的參與執法」(direct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federal military troop in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業已構成違反法律 (unlawful) 的狀態。聯邦地區法院認為，下列的執法行為，則已構成聯邦軍隊是以一種主動積極的角色，直接參與執法 (direct law enforcement): 對嫌疑犯進行人身逮捕 (arrest)、證據的扣押 (seizure of evidence)、對人身進行搜索 (search of a person)、對建築物進行搜索 (search of a building)、犯罪偵查 (investigation of crime)、詢問證人 (interviewing witness)、對已脫逃的平民犯人進行追擊 (pursuit of

	an escaped civilian prisoner)、對某一區域內的犯罪嫌疑人進行搜索 (search of an area for a suspect)，以及其他相類似之直接性執法。
3.United States v. MacArthur [419 F. Supp 186(1976)]	所謂的明禁軍人執行文職法律，應被詮釋為明禁軍人從事「威權性行為」（獨裁式的威權行為，authoritarian conduct）。亦即，檢測軍人對於平民的執法手段，是否以一種「規制性的、禁止性的或強制性的」(regulatory, prescriptive, or compulsory) 的方法，達到使用武力屈迫平民置於其軍事力量之下 (John Flock, 1998)
4.United States v. Casper [541 F. 2d 1275, 1278 (8th Cir. 1976)]	第8上訴巡迴法院提出「具體性破壞文職執法官員權限（職掌）」之標準，該巡迴法院認為對於陸軍或空軍之使用，假若其已「實質地破壞」(material enough to taint) 一人或多多人之文職執法官員的執法權限，則屬於「實質性」地違反「警衛團法」之情況。若並非業已實質地破壞文職執法官員之執法權限，則屬於合法。上述之標準，名為「具體性構成要件」(materiality requirement)。
5.United States v. Hartley [796 F. 2d 112 (5th Cir.1986)]	假若軍隊所執行之軍事活動，其目的是從軍事任務角度出發，主要是在執行軍事任務，亦有可能對文職執法機關產生「附帶利益」(incident benefit) 時，則此種以執行軍事任務為主要目的，「附帶」對文職執法機關產生利益時，則未違反警衛團法，上述之原則，可命名為「軍事附帶利益原則」。
6.United States v. Bacon [851 F.2d 1312, 1314 (11th Cir. 1988)]	假若軍隊對文聯機關提供之協助，是屬於其例行性之正常軍事勤務內之活動，則並未違警衛團法之規定，此為「伴隨正常例行性軍事勤務」原則。
7.Marrone v. Hames [28 F. 3d 107 (9th Cir. 1994)]	聯邦上訴第9巡迴法院主張「監視」及「追擊」等兩項勤務，若由軍隊加以執行，則已違反警衛團法的規定，因其屬於「直接性參與執法」，並不是被動性、間接性的勤務方式

參、美國聯邦軍隊於美墨國界協助執法之合法性爭議

國境線上的執法活動，就美軍協助文職機關執法的角度來看，提供治安情報及軍事設備等，均無爭議。較有爭議的協助執法勤務，係為在國境線執行巡邏勤務，藉以搜索可疑的犯罪行為，對上述可疑犯行之監視，以及近距離的追擊犯罪嫌疑人是否合法？上述的「巡邏」、「搜索」、「監視」及「追擊」等協助執法方式，就「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0 篇第 374 條之規定著眼，似乎並非第 374 條規範之對象與內涵。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4 條(b)的規定，國防部長可基於聯邦執法機關首長之請求，提供軍事設備及人員之協助，並授權協助之軍事人員可對上述軍事設備進行操作 (operate equipment)。然而，巡邏、搜索犯罪嫌疑之人、監視及近距離追擊等，是否含蓋在「操作設備」之內涵內？不無爭議。學者 Flock 就持反對之見解，理由如下所述 (Flock, 1998)：

1. 就 Jaramillo 的標準而言：

Jaramillo 的檢測基準，在於軍隊之協助執法，是否已「侵犯文職機關的權限或職掌」？在 *United States v. Jaramillo*¹¹ 案例中，軍隊對文職執法機關提供軍職人員及設備，軍職人員之目的，係在維修及保養設備 (provide personnel to maintain equipment)；在 Jaramillo 案例中，軍方出借的軍事設備，可運載約 10 位武裝軍人，聯邦地區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上述的協助，業已侵犯文職執法 (a pervasion of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在美、墨邊境執行巡邏勤務之執法人員，大多數是由聯邦軍隊加以執行，軍力約 4000 人，執行多項任務。事實上，聯邦軍隊扮演著實質性的執法角色。故，若從 Jaramillo 的標準而言，很清楚地，聯邦軍隊業已侵犯到文人之執法 (the military has pervaded the activities of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along the border)。

2. Red Feather 及 Hames 的標準：

在 *United States v. Red Feather* 案例中，法院認為警衛團法應被解釋為禁止「直接性、主動性（積極性）的參與執法」(prohibit direct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laws)。當聯邦軍隊對於越過國境之個人，透由偵察性之巡邏，進行「監視」及「追擊」(surveillance and pursue)，業已屬於「直接性參與執法」(direct participatio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laws)，故已違反警衛團法之規定。

另外，就 Hames 的標準而論，聯邦上訴第 9 巡迴法院主張：「監視」及「追擊」等兩項勤務，若由聯邦軍隊加以執行，則已違反警衛團法的規定。是以，假若當聯邦軍隊對進入美國國境之個人進行「監視」及「追擊」，則非常明顯地，業已達到聯邦上訴第 9 巡迴法院所指稱違法的狀態。

3. McArthur 的標準：

在國境線上的「巡邏勤務」，聯邦軍隊其並未以「規制性的、禁止性的或強制的手段」，將平民置於軍隊權力控制之下 (the patrols would not subject citizens to ...)，故「國境巡邏」的勤務，並非 McArthur 案中明禁之「威權式行為」(the patrols do not amount to authoritarian behavior proscribed by the McArthur test)。

¹¹ 參閱：380 F. Supp 1375 (1974)。

4. 違反警衛團法的立法精神：

美國眾議院 Hughes 議員其認為「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1 ~375 條等的修正案，「搜索」(search) 及扣留 (seizure) 的權限，是被有意地排除於警衛團法修正案之外 (was consciously left out of the Act's Amendments)。假若授與軍隊對於平民擁有上述權限，則會改變軍人與文職執法機關傳統以來之界限。

在 1981 年，國會對於警衛團法進行修訂，根據新修訂的「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第 10 篇第 375 條的規定，警衛團法授權軍隊進行「間接性參與執法」(indirect participation)。而聯邦軍隊間接執法之範圍，並不侷限於反毒工作，亦可及於國境線上的移民及關稅事項的法律。為了回應於國境線上擔任「間接性」執法者的角色，國防部於 1989 年建立一支編號為第六的「聯合任務武裝部隊」(Joint Task Force 6，簡稱 JTF-6)，JTF-6 在美、墨約 2000 哩的國境線上，整合聯邦軍隊及國境巡邏隊 (隸屬於移民局) 的執法活動。從 1989 年以來，JTF-6 分別執行超過 3000 項各種不同之任務。聯邦軍隊在美、墨國境線上的角色日益吃重。在 1981 年警衛團法修正後的往後若干年間，美國國會議員一度曾考量欲立法授權給聯邦軍隊在國境線上，直接地參與執行關稅及移民法律的權限 (directly involve troops in enforcing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laws at the nation's borders)。在 1997 年 5 月間，隸屬於「第六聯合任務武裝部隊」(JTF-6) 的一名海軍陸戰隊隊員於國境線上執行巡邏勤務，以便搜尋私梟時，與正在看管家中山羊的 Hernandez 相遇，上該海軍陸戰隊隊員懷疑 Hernandez 是一名私梟，遂向其開槍，致 Hernandez 死亡。雖然 JTF-6 所屬的聯邦軍隊成員亦涉及其他的開槍事件，但，Hernandez 是第一位被聯邦軍隊射殺而死的美國公民 (Kent Davis, 1998)。

該事件導致論者主張，在民主國家之中，軍隊的角色應受到限制，且應是侷限於對抗外國的侵略 (should be fighting foreign enemies)。在 Hernandez 被殺死後，該事件導致國防部暫時中止美墨邊界上的地面巡邏勤務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ground patrols along the border)。

不過，雖然美國國防部暫時性地中止國境地面巡邏 (The Department's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ground patrols along the border)，國防部仍透過 JTF-6 的聯合執勤方式，提供更多傳統上的「間接性協助」(indirect help)，諸如空中偵察 (air reconnaissance)。儘管美墨邊界於 1997 年發生 Hernandez¹² 被射殺事件，在 1997 年 6 月，美國國會眾議院代表 James Traficant 提出增兵方案，將美墨邊界上之聯邦軍隊兵力人數，欲擴增達到 10,000 人，在 1997 年 9 月上述之提議被國會加以確認並通過 (Kent Davis, 1998)。而上述的增兵 10,000 人之行動，基本上，國防部是以協助的立場，對於國境文職執法機關，提供屬於傳統上的「間接性協助」，而非直接性的執法，其主要目的是在協助文職執法機關，以強化其在國境線上的執法效能。但，值得注意的，這些協助的執法行為，是屬於「間接性協助」(indirect help)，如空中偵察 (air reconnaissance) 等。

肆、禁止軍人執法的法理基石

在民主國家中，學者主張軍文分治的學術理論基礎，在於軍人與警察兩者的角

¹² Ron Martz, Role of the Military: Caught Between a War and a Calm Place, ATLANTA J. & CONST., Oct. 5, 1997, at G2.

色與任務，有根本上的差異所致。因為軍警角色與任務之不同，導致訓練方法的差異。在警察的養成教育與訓練過程中，必須確認人民的個人權益 (recognize individual rights)，同時，要保障民眾上述的權益 (seek to protect those rights)。警察在面對犯罪嫌疑人時，有關於警械之時用，需符合法定程序，應避免致命性的射擊。相對而言，軍人在養成教育與訓練過程中，被訓練如何使用武力以保障國家安全。由於任務不同之故，軍隊教育及訓練的焦點，不聚焦於敵軍個人權益的保障 (troops do not focus on individual rights)，並且，在敵人尚未進行任何攻擊之前，軍隊可先行使用致命性之武力 (may use deadly force without any prior aggression by the target)。因為軍警角色與任務在先天上之差異，故傳統上，軍警應保持分離的狀態¹³。就美國而言，由於警衛團法例外情形的不斷擴張，已逐漸「腐蝕」(erode) 軍警分治的作法，較悲觀的論點，甚至有人認為會產生「悲慘的後果」(或譯：可怕的後果，dire consequences，Kent Davis, 1998)。而最嚴重的後果，是透過軍隊對於平民進行人身逮捕 (use the military to seize civilian)，此會導致文人政府暴露在一種威脅之下，即由軍人統治政府，並且，中止憲法對人民權益之保障 (suspension of constitutional liberties)。雖然，軍隊從事執法工作會獲得短暫利益，然而，反毒戰爭、抗制非法移民與走私，以及對抗恐怖主義等，均是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唯有仰賴長期的社會解決方案，才能減緩上述問題之嚴重性 (Kent Davis, 1998)。

國內行政法學者許文義及蔡庭榕氏等兩人，亦曾對軍、文兩者之角色與功能作一非常清晰之闡釋，彼等認為從職業專業化的角度切入，所謂「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最普遍之定義，係指在某專門領域要求精深訓練之職業化；其實專業化之精義尚包括團結一體之意識與內部自成系統之制度，亦即必須具有一致的標準、專精之職業才能、職業權威性之建立與情感上中立性等特色¹⁴。每一個國家為了對抗外來武力攻擊，就需要有組織化的武力來保障自己的團體；而國家之內亦需要秩序的維持者，兩者各有不同的任務。由職業分工的角度來看，軍人的職責是對外作戰。當有外來武力攻擊的時候，軍人必須拿起槍桿來抵抗。至於國家內部的秩序則屬於警察的職責。軍警二者有相當明顯的界限，治安屬於內政的警政問題，內政問題軍隊不可越俎庖¹⁵

¹³ 本論文初稿原發表於：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92 年 6 月 4 日。會中，鄭教授善印提出另外不同的觀點，亦即，有關軍人執法的議題，是為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此種論點，與本文所主張的任務不同之論點，可互作補充，相互輝映。在國家處於危難或剛建國之際，事實上，軍人對於國家社會治安的貢獻，是功不可沒的。我國初建國之際，亦由軍政過渡至憲政期，此可驗證上述政治問題的觀點之正確性與可驗證性。

¹⁴ James Alden Barber Jr. "The Militarg Services and American Society: Relationsips and Attitudes", From "The Military and American Society", The Free press, N.Y. 1922, P. 1., 轉引自李承訓，「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三月），頁一二五。以上資料，轉引自：許文義，論國家安全法中安全檢查規定之妥當性，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蔡庭榕、李湧清等主編，外事與國境警察百科全書，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九年。

¹⁵ 劉幸義，「治安問題的困擾」，載於氏著，「惡法文化」，初版（台北：秦季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頁一一二～一一三。以上資料，轉引自：許文義，論國家安全法中安全檢查規定之妥當性，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蔡庭榕、李湧清等主編，外事與國境警察百科全書，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九年。

從上述憲法規定文武分治之精神以及軍、文(含警察人員)應嚴守各自專業分際以觀，軍人平時以不執行警察治安工作之一環——入出國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為宜。軍隊係民主憲政國家所不可或缺的組織，而其又係國家武力之所在，必須受憲法規範，使軍隊均能固守其本位，而不影響民主憲政之運作，各先進國家隨著民主憲政之落實，逐漸對軍隊定位發展出：文官控制 (Civilian Control)；軍隊國家化；軍隊專業化；軍隊民主化、法治化等原則。在實際運作上，軍隊除原有軍事作戰之任務外，兼具服務行政之輔助功能。惟在力倡其輔助功能之際，吾人必須特別注意並且遵循，軍隊所介入之「一般行政」，在性質上必須是具緊急性與重大性——即所謂「最後手段性」，即指除請求軍隊以其充沛人力，優良裝備等及時協助支援外，別無他途（例如無論機關本身設法解決或請求其他一般行政機關協助均無法竟其功之情形¹⁶。

伍、我國海岸巡防人員的角色與定位

在 1997 年 5 月美墨邊界上發生的 Hernandez 事件，對聯邦軍隊介入國境執法的角色，受到很大的質疑，因為 Hernandez 是第一位被美國海軍陸戰隊殺死的美國公民，導致國防部曾經暫時性中止國境線上的地面巡邏勤務。由美國國境線上的執法經驗，吾人可得知，事實上，「美國聯邦法律彙編」(U.S.C.) 第 10 篇第 375 條明禁軍人「直接參與執法」(direct participation) 的條文規定，仍可適用於國境線上的聯邦軍隊。在 1981 年以後，至 1997 年間，美國國會曾經一度考量授與聯邦軍隊於國境線上可「直接參與執法」，但，Hernandez 事件迫使美國人民正視軍人執法權限的界限問題。

就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而言，在各地區巡防局的組織編制方面，仍是軍文併用之方式，此部份尚無較大的爭議。較有爭議的部份，是地區巡防局下轄的各個總隊編制，因其是由軍職人員所組成，其執法的權限與角色，頗值得深入研究。首先，就角色而論，其具有海岸巡防及現役軍人的兩種身分，依海岸巡防法的規定，其計擁有以下的職權：安全檢查（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令人民交驗物件（第六條）、人身搜索（第六條）、路檢（第七條）、逕行調查犯罪（第八條）、犯罪追訴（第 10 條）、武器之使用（第十三條）。另外，根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鄭教授善印主持的「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務執行法（草案）相關問題之研究」研究案¹⁷，其成果報告書所擬定的「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權行使條例（草案）」之內容，海岸巡防人員在未來或將有可能擁有以下的職權，以供其行使之用；管束（第 5 條）、扣留（第 6 條），對物的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第 7 條）、安全檢查（第 13 條）、逕行開啟檢查（第 13 條第 1 項）、搜索證據及司法偵查（第 13 條第 2 項）、破壞性檢查（第 13 條第 3 項）、清艙檢查（第 17 條）、證照查驗（第 18 條）、監卸（第 19 條）、固定點檢查（第 28 條）、攔停、詢問、查證身份及初步檢查（第 20 條）、拍蒐受檢查者之身外（第 20 條第 2 項）、要求同行至巡防機關接受檢查（第 20 條第 3 項）。不論上述現行或未來的職權，有非常多之條文規範，均是授與海岸巡防人員干預性的職權。此種干

¹⁶以上資料，轉引自：許文義，論國家安全法中安全檢查規定之妥當性，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蔡庭榕、李湧清等主編，外事與國境警察百科全書，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九年。

¹⁷ 鄭善印、姜皇池、陳國勝、葉雲虎，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務執行法（草案）相關問題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民國 91 年。

預性的措施，若由美國法的角度而論，應將其稱之為「直接性參與執法」(direct participation)。就美國國境線上執法的現況而論，仍遵從 U.S.C. 第 10 篇第 375 條明禁軍人（聯邦軍隊）直接參與執法的規範¹⁸，不過，美國國會仍有部分議員頗希望授與聯邦軍隊可直接參與執法。

為了解決由義務役軍人執法的爭議，另有論者主張或可使用社會替代役的役男從事執法工作。不過，此亦非常具有爭議性。學者謝榮堂氏認為，社會替代役的實施，並不意味著實際由法律授與行政權的公權力執行者，得以因而退居第二線，因為，社會替代役在功能上，其應僅具有「輔助性」，尤其在侵害行政的領域。在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之下，一方面，公權力的發動，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另一方面，公權力的執行者，除了必須有法律的授權之外，更必須具備法定的資格，亦即具有理解與執行法律的能力。社會替代役役男在執行輔助任務時，雖然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為廣義之公務員，但其終非通過國家考試而獲得派任之狹義公務員，故其執行職務，在功能上，應該僅限縮在輔助性，而不應該逾越此一界限¹⁹。若就警察替代役而論，凡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警察公權力之介入，必須由具備狹義公務員的警察身分人員來發動，社會替代役役男僅得就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從旁為輔助行為。其背後之法理基石，法治國原則要求國家機關依法行政，其目的在保障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免受非法的侵害，其要求執法者應具有正當性²⁰。因社會替代役之役男，其未通過國家之考試，故其未具有執法的正當性，因其未具有正當性，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恐有受到非法的侵害之虞。

陸、結論與建議

筆者認為美式民主可供吾國參考之用，但在適用美國民主經驗時，仍需考量我國現階段之實際情況，本文提出若干之建議，如下所述：

1. 我國因兩岸長期以來之軍事對峙，故國情較為特殊。在參考此制度時，本文認為，基於兩岸軍事的高度對峙及緊張，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具有現役軍人身分的海巡執法人員，仍可進行執法工作，以保衛國境的安全。不過，茲考量我國已於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故為了避免國際社會誤解我國仍處由軍人管制之戒嚴時期，似應考量軍人執法的界限與爭議性。
2. 較可行之道，似可逐步減少現役軍人擔任第一線的直接性及干預性的執法角色。若無法縮減現役軍人之人數，筆者建議，可佐以軍文分治之理論基礎，即在於使文職執法者重視基本人權的保障。並將上述的學術理論，應用至職前的訓練課程。亦即，強化其執法的訓練，在訓練課程方面，加強對人權保障之法學訓練，使其注重人民在憲法上所擁有的自由權益。亦即，憲法中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應被包含在職前法學訓練課程之中。再者，相關之職前訓練，除了必要的戰技訓練外，法學專業素質與執法的能力，應被加以重視與實踐。

¹⁸ 2001 年 911 事件之後，美國國內開始有不同之看法，如若干位的美國將領，主張軍隊可參與執法。請參見：「美軍將領，主張軍隊參與執法----著眼反恐，美軍可能擁有更大國內權限，但有爭議」，聯合報，第 12 版，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¹⁹ 謝榮堂，社會替代役之功能與權限，憲政時代，第 28 卷第 1 期，民國 91 年 7 月，頁 33-35。

²⁰ 謝榮堂，社會替代役之功能與權限，憲政時代，第 28 卷第 1 期，民國 91 年 7 月，頁 40。

3. 若無法完全避免現役軍人執行第一線勤務時，則可考量軍人及文職執法人員²¹混合執勤的模式。亦即，改造各海岸地區巡防局所屬各海岸地區巡防總隊之部隊組織型態，建構軍、文並用²²之混合式組織體系。在實際執行美國法所稱之「直接式及主動式參與」執法之勤務時，避免清一色完全由現職義務役之軍人執行，可考量建構軍、文並行執法的混合模式²³，並以警察為主，現役軍人為輔的主、輔之執法關係。在民主國家中，若完全由軍職人員執法，較易受到民眾的質疑，亦令國際社會懷疑我國是否仍屬戒嚴時期？是否仍舊實施戒嚴法？再者，民眾對軍人的專業執法能力亦較感到憂慮，且其公權力效果亦不彰。因為，在民主國家中，原則上，是禁止軍人直接介入干預性的執法工作，因為，軍人之本職工作係為保衛國家，使國家避免敵人之入侵與攻擊，相對而論，在協助推行社會治安執法工作時，則其係具「輔助性」之執法功能與角色。
4. 長期而言，美國業已成立「國土安全部」²⁴(Homeland Security Department)，有關於國境巡邏隊及其上級機關----「移民局」²⁵，均已移撥至該部。我國似可考量建構「公共安全部」，以吸納海岸巡防機關、海洋巡防機關、警政署、消防署及正籌劃準備成立之移民署，並將海岸巡防機關逐年調整為「文職執法機關」(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agent)，在上開調整過程中，有關現役軍官之權益，筆者主張加以完全保障至其退休為止(無論其是否通過海巡特考)，因其角色係為中、高階管理人員，並非第一線與民眾接觸之軍職人員，就美國法的角度而論，係屬於「間接式參與執法」(indirect participation in law enforcement)，是較無爭議的部分。

參考書目：

1. <http://www.lascruses.com> [2003, 3月]。
2. John Flock, The legality of United States Military Operations along the United States-Mexico Border,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law and Trade in Americas*, 1998, fall.
3. Ron Martz, Role of the Military: Caught Between a War and a Calm Place, *ATLANTA J. & CONST.*, Oct. 5, 1997, at G2.
4. W. Kent, Davis.,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Dangerous Politicization of the Militar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98, fall.
5. 朱劍明，「九一一」事件對美國之衝擊及其強化國土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6. 李湧清、蔡庭榕等主編，外事與國境警察百科全書，台北：正中書局，民國90年。
7.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社，2000年2月。

²¹ 本文此處所指之軍、文共同執法模式中之文職，主要係指警察人員。

²² 此處的文職執法人員，係包括警察人員。

²³ 因警察人員為依法考試任用之人員，故其包括於文人機關之內。

²⁴ 有關國土安全部之相關組織架構，請參閱：朱劍明，「九一一」事件對美國之衝擊及其強化國土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二年六月；蔡庭榕，從「情治分立」論移民組織之定位，法學論集第8期，民國92年8月。

²⁵ 先前之移民局，現改組為「公民權及移民局」(Bureau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請參閱：蔡庭榕，從「情治分立」論移民組織之定位，法學論集第8期，民國92年8月。

8. 李震山、蔡庭榕等，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 88 年 8 月。
9. 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案(謝立功等人執行)，規範海域及海岸事務法律制度之研究，民 90 年 12 月。
10. 許文義，論國家安全法中安全檢查規定之妥當性，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1. 陳國勝，海岸巡防法逐條釋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 90 年 10 月。
12. 蔡庭榕，從「情治分立」論移民組織之定位，法學論集第 8 期，民國 92 年 8 月。
13. 蔡庭榕，從「管轄恆定」原則論非法入國及逾期停居留之任務分配，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14. 鄭善印、姜皇池、陳國勝、葉雲虎，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務執行法（草案）相關問題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民國 91 年。
15. 謝立功，海岸巡防法之簡介與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2 期，民 90 年。
16. 謝榮堂，社會替代役之功能與權限，憲政時代，第 28 卷第 1 期，民國 91 年 7 月，頁 33-35。

附件：海岸巡防法 (2020 年 4 月 2 日之補充資料)

法規名稱： 海岸巡防法²⁶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 1 條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海域：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 三、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 四、海岸管制區：指由國防部會同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
- 五、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

第 3 條

海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

²⁶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2020)，海岸巡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90009>。

-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
 -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 四、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與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
 - 六、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
 - 七、執行事項：
 - (一)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
 - (二)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
 - (三)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
 - 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 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第 4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 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第 5 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第 6 條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者，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海巡機關人員行使第四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必要時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

第 9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

第 10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 11 條

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

前項以外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

前二項以外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前三項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其訓練機構、課程、退訓、考核、證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 12 條

海巡機關與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關於協助執行事項，並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會同處理。

前項協調、聯繫辦法，由海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海巡機關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應予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其制式，由海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

定之。

第 15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 16 條

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設置專線電話受理民眾報案。

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